

財金公司「外幣結算系統」
遵循 PFMI 之揭露報告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填答機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FMI 營運所在之司法管轄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FMI 之管理、監理或監管機關：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揭露日期：105 年 6 月 30 日

此揭露內容亦可於 <http://www.fisc.com.tw> 取得

進一步資訊，請聯絡：RM@mail.fisc.com.tw

I. 重點摘要

本報告係遵奉中央銀行指示，依據「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券管理組織(CPSS-IOSCO)」發佈之「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PFMI)」及「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之揭露架構及評估方法」所列示二十四項準則中，與「支付系統(PS)」相關之十八項適用準則，辦理「金融市場基礎設施—財金資訊(股)公司『外幣結算系統』」之自我評估作業，以落實遵守國際準則，確保系統運作之安全與效率。

為提高支付效率，並降低外匯交易產生的清算風險，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間遵奉中央銀行指示，以「足額擔保」及「即時總額清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以下簡稱 RTGS)為原則，規劃建置「外幣結算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並於 102 年 3 月 1 日正式上線營運。本系統採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以下簡稱 SWIFT)之系統網路、架構及訊息格式，提供金融機構進行外幣收付交易處理之結算服務，項目含：美元、日圓、人民幣及歐元之境內匯款、跨境人民幣匯款、兩岸美元匯款、款對款同步收付(以下簡稱 PVP)、「款券同步交割」(以下簡稱 DvP)等服務功能，並具備「流動性節省機制」。

本公司依據「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授權訂定之「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金融機構間跨行業務之帳務結(清)算，及辦理金融機構間各類跨行

資訊傳輸與交換業務。

銀行、證券商及票券商按其性質，分別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管理法」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外匯業務，獲發指定證書(外匯指定銀行)或許可函者，得依本公司之「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以下簡稱「參加規約」)提出申請加入本系統。另，外匯指定銀行可依循「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經遴選成為外幣清算銀行，專營期為五年。

參加單位尚應遵循「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處理規則」(以下簡稱「處理規則」)及「金融資訊系統通匯業務參加單位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參加單位作業手冊」)等規範。另，參加單位必須與外幣清算銀行簽訂合約，並於外幣清算銀行開立「外幣清算專戶」(以下簡稱「清算專戶」)，本公司亦與各外幣清算銀行簽訂合約，故清算銀行得依與參加單位之約定自「清算專戶」轉帳至供本系統結算使用之「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以下簡稱「跨行結算專戶」)、或依本公司要求，自「跨行結算專戶」轉帳至「清算專戶」。此外，外幣清算銀行依據「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與本公司及參加單位約定支付指令經「外幣結算系統」完成結算後，不得撤銷。

本系統訂有公平、公開之參加標準，凡銀行、證券商及票券商獲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者，得依「參加規約」提出申請參加本系統，具維持最低參加標準之特性。另，證券商及票券商進行 DvP 交易時，可透過券商設置於代理銀行之帳戶進行款項交割，並由「集保結算所」發送款項撥付指令予本系統。

依據「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本公司所訂之「參加規約」、「處理規則」、「參加單位作業手冊」、「金融資訊系統概要設計規格書-6.25 外幣結算系統規格」，及外幣清算銀行所訂之辦理外幣清算業務相關規範等文件，已載明本公司、外幣清算銀行及參加單位在控管信

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方面各自應負之責任。

本系統採用「跨行結算專戶」足額擔保及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付款方存放於「跨行結算專戶」之跨行基金餘額不足時，系統不會執行該筆付款指令，故無信用風險之虞。另，本系統具流動性節省機制，故流動性風險相對較低。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每年定期辦理各類資訊資產之資訊安全風險評鑑作業，以辨識本系統之弱點及威脅，採行必要之風險處理措施。另，本公司亦依據 ISO 22301 國際標準要求，建立「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系統」，訂有「緊急應變程序」與「業務持續運作計畫」等規範據以遵循，以確保各種緊急異常狀況發生時，相關人員得遵循正確的作業程序，維持系統正常作業。

為維護交易訊息安全，本系統有資料正確性之設計，可辨識交易狀態，確保交易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另就系統網路安全、資料保護與存取控管等資安領域，建立完整之縱深防禦機制，以降低遭受網際網路攻擊之風險。

II. 自前次揭露後之主要改變

本次揭露為 CPSS-IOSCO 於西元 2012 年 12 月頒布資訊揭露與自我評估方法後，本公司遵循「準則 23 規約、重要作業程序及市場資料之揭露」的首次揭露。

III. FMI 之整體背景

FMI 及其所服務市場概述

因應金融全球化之發展，跨國貿易、投資及融資增加，跨境金融活動需求隨之殷切，加上市場上致力減少結算風險，使得全球支付及結算系統間的互連與資訊傳遞更為緊密；惟傳統的外匯清算方式存在極高的風險，為降低外匯交易產生的清算風險，「外幣結算系統」因應而生，以「足額擔保」及「即時總額清算」為原則，透過 SWIFT 系統網路架構

與各金融機構連結，提供金融機構進行外幣收付交易處理之結算服務。

本系統具備公平、公開之參加標準及層級化參加機制，凡符合「參加規約」及「央行同資要點」規定參加標準之金融機構或共同利用中心，均得加入本系統營運。

截至 104 年底，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之「境內」與「跨境」匯款服務，分別有 69、60、40 及 38 家金融機構參加。全年外幣業務交易量為 108.82 萬筆，交易值 1 兆 5,304 億美元。

FMI 組織概述

財政部為促進金融業之資源共享、資訊互通，並提升金融體系全面自動化，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於 73 年 10 月間，先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金融資訊規劃設計小組」，肩負起金融機構間跨行網路的規劃、設計及建置重責；嗣於 77 年 8 月間任務編組結束後，續設置「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金資中心」）作業基金接辦營運；嗣為順應金融市場自由化、國際化的發展情勢，財政部於 87 年 11 月間，報奉行政院核定，將「金資中心」改制為公司組織，即由財政部及公、民營金融機構共同出資籌設「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概括承受「金資中心」所有業務，擔負跨行金融資訊系統的規劃、建置與營運，提供跨行交易轉接，以及結（清）算服務迄今。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章程」，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經費動支核定權限表」、「委任經理人管理準則」等管理規章，明確訂定組織系統、部門職掌與授權，並透過內部控制之運作建立第一道防線；另透過風險、法遵單位，依董事會核議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準則」及「法令遵循準則」據以執行相關自評作業，建立第二道防線；第三道防線則由獨立之稽核單位，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內部稽核準則」等相關規章執行稽核業務，公司治理規章清楚明確。

法規架構

本公司係依據「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於 102 年 2 月 27 日獲主管機關同意辦理「外幣結算系統」在案；銀行業、證券商及票券商按其性質，分別依據「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管理法」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外匯業務，經許可後，另依本公司之「參加規約」向本公司申請參加本系統；其中銀行業取得外匯指定銀行之資格後，可再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向中央銀行申請，經遴選成為外幣清算銀行，專營期為 5 年；除「參加規約」外，參加單位亦應遵守「處理規則」等規範，業務許可之管理規範及權利義務關係清楚明確。

外幣清算銀行依據「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與本公司及參加單位約定支付指令經「外幣結算系統」完成結算後，不得撤銷。

系統設計與營運

本系統透過 SWIFTNet 連結各外幣清算銀行及參加單位，採用「跨行結算專戶足額擔保之清算機制」，為準「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參加單位加入本系統時，必須於外幣清算銀行開立「清算專戶」，清算銀行可依與參加單位之約定自「清算專戶」轉帳至供「外幣結算系統」結算使用之「跨行結算專戶」，或依本公司要求，自「跨行結算專戶」轉帳至「清算專戶」，以執行跨行交易支付請求。

本系統每營業日於 9 時前透過 SWIFTNet 與外幣清算銀行連線，參加單位於營業時間內，因資金流動而發生跨行基金不足或過剩時，可透過外幣清算銀行進行「清算專戶」與「跨行結算專戶」間之跨行基金調撥作業(增加或減少跨行基金)；本系統接到參加單位增加或減少跨行基金訊息時，亦會同步調整該單位之跨行基金水位。各外幣清算銀行為利即時總額清算機制運作順暢，均提供清算帳戶日間流動性機制，並訂有日間流動性風險管理及日間透支等規範。

本系統採用「跨行結算專戶」足額擔保之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付款方存放於「跨行結算專戶」之基金餘額不足時，系統不會執行該筆付款指令，倘屬 DvP 交易立即拒絕，非 DvP 交易則留置於等待序列中，俟基金餘額補足後，始得執行扣付，若日終跨行基金餘額，仍不足支應付款指令需求，交易即予拒絕。

本系統每營業日於 17 時辦理日終結帳及回撥程序，即依參加單位預設之「跨行基金留存額度」，計算參加單位留存於「跨行結算專戶」之基金餘額，超出部分則發送回撥訊息予清算銀行，令其自「跨行結算專戶」轉至參加單位之「清算專戶」；並且，結計各參加單位應收或應付之淨差額，通知清算銀行進行清算。

IV. 逐項準則之摘要敘述揭露

逐項準則摘要敘述揭露	
準則 1：法規基礎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使其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營運活動的每一個重要層面，均具有完備、清楚、透明及可強力執行的法規基礎。	
摘要敘述	本公司係依據「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於 102 年 2 月 27 日獲主管機關同意辦理「外幣結算系統」在案；銀行業、證券商及票券商按其性質，分別依據「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管理法」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外匯業務，經許可後，另依本公司之「參加規約」向本公司申請參加本系統；其中銀行業取得外匯指定銀行之資格後，可再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向中央銀行申請，經遴選成為外幣清算銀行，專營期為 5 年；業務許可之管理規範明確。

此外，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等法規，亦與參加單位間訂有「參加規約」、「處理規則」等規範，權利義務關係清楚明確。

另，外幣清算銀行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與本公司及參加單位簽訂相關契約，其中具體述明支付指令經本系統完成結算後，不得撤銷。是以，本系統依參加單位傳送之應收、應付指令，並於「跨行結算專戶」即時予以貸、借記，所結算之結果，具法律效力，不會發生無效、撤銷、或延緩之情事。爰此，透過規約或程序達到不可撤銷性之作法，尚符合 PFMI 之要求。

準則 2：治理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有清楚與透明的治理機制，以提升基礎設施之安全及效率，維持廣大金融體系之穩定，並兼顧相關公共利益與利害關係人之目標。

摘要敘述

鑑於金融市場基礎建設之重要性，本公司已將營運之安全與效率列為優先目標，定期追蹤與檢討，並透過公開、透明及邀集利害關係人參與重要決策(如系統設計、規約訂定等)過程，以達安全與效率之公共利益目的。此外，為建立清楚與透明之治理機制，落實法規要求，分由股東會、董事會通過相關規章，公司內部則依股東會、董事會授權範圍，由各管理階層分層負責辦理相關業務，建立公司完整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自評檢作業，以及獨立的稽核處辦理內部稽核業務等措施，架構公司內部控制之三道防線，權責分工明確。

	<p>另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資訊安全政策」，以維護本公司資訊系統、業務資料與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保障跨行交易作業環境之資訊安全，並由風險管理組彙總整體風險管理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適時檢討改進，實為維持金融體系之穩定運作，並達到兼顧利害關係人與公共利益之目標。</p>
--	---

<p>準則 3：全面性風險管理架構</p> <p>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有健全的風險管理架構，能全面性地管理法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p>	
<p>摘要敘述</p>	<p>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準則」及「風險管理細則」，建立整體風險管理機制，日常營運亦訂有作業流程控制程序，以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所發生或承受的各種風險；為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機制及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綜合審議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制度等規章之研修訂，並由風險管理組執行運作。另，設置直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負責辦理內部查核，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得以持續有效實施。</p> <p>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個人資料管理系統」(BS 10012)、「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系統」(ISO 22301)及「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等管理機制，除定期委由第三方驗證機構辦理審查作業外，並對外幣結算業務辦理「營運衝擊分析暨風險評鑑作業」，依評鑑結果及風險等級適時處理所發現之風險；此外，本公司訂有「緊急應變程序」，模擬可能造成業務中斷之異</p>

常情境，並評估可容忍之中斷時間，制定啟動異地備援中心之條件，以維繫本系統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

本系統係屬具足額擔保之即時總額清算系統，付款方之帳戶基金餘額足夠時，才執行扣付，因此支付及結算過程無信用風險。本系統具流動性節省機制，故流動性風險相對較低，且各外幣清算銀行之流動性資源總額，係依各參加單位提供之合格擔保品給予透支額度之合計，而現行各清算銀行規定之合格擔保品均具有安全及極低風險之特性。此外，為有效管理及控制風險，各幣別清算銀行與參加單位簽訂透支合約書，提供參加單位於約定之截止時點內償還者，無需計付利息，如未在約定之截止時點前償還透支，則得暫停對該參加單位辦理透支；另針對 PvP 服務，本系統於「處理規則」規範參加單位於每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含)前，須完成其當日支付總金額之五十%，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含)前，則須完成其當日支付總金額之八十%之「跨行結算」作業，以避免因部分參加單位支付作業延宕，而影響全體支付系統之順暢運作。

再者，本公司訂有「參加規約」、「處理規則」、「參加單位作業手冊」及「金融資訊系統概要設計規格書-6.25 外幣結算系統」等規定供參加單位遵循，以管理及控制與參加單位之作業。各外幣清算銀行建置有相關訊息系統，供本身及參加單位之作業人員即時查詢帳戶資金使用情形，俾及時調整資金流量。本系統亦提供交易統計報表、失敗統計表等資訊予參加單位，俾其改善參考，以維繫本系統之穩定運作，滿足社會大眾支付需求。

準則 4：信用風險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有效地衡量、監視及管理其對參加者的信用曝險，以及源自其支付、結算及清算過程的信用曝險。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俾有高度信心充分覆蓋其對每一參加者之信用曝險。此外，集中交易對手若涉及更複雜風險之交易活動，或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具系統重要性，應維持充足的額外財務資源，以因應各種可能的壓力情境，上述情境應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的市場情況下，二家參加者及其聯屬機構發生違約，導致集中交易對手面臨最大信用曝險總額之情形。其他集中交易對手亦應維持充足的額外財務資源，以因應各種可能的壓力情境，上述情境應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的市場情況下，一家參加者及其聯屬機構發生違約，導致集中交易對手面臨最大信用曝險總額之情形。

註：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不論是參加者或是其他機構，未能於到期時或未來任何時點履行全部的金融債務。

摘要敘述

本系統係屬具足額擔保之即時清算系統，付款方存放於「跨行結算專戶」之跨行基金餘額不足時，系統不會執行該筆付款指令，倘屬 DvP 交易立即拒絕，其餘交易則留置於等待序列中，俟跨行基金餘額補足夠後，始得執行扣付，一經結算即不得撤銷；倘日終跨行基金餘額，尚不足支應付款指令需求，交易即予拒絕。爰此，本系統無信用風險。

此外，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各外幣清算銀行辦理外幣清算業務，應維持財務健全性及業務守法性，妥善管控日間流動性及匯率風險，並訂定信用及流動性風險之管理規範。

準則 5：擔保品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為管理本身及其參加者的信用曝險所接受之擔保品，應具備較低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亦應妥適訂定及採行保守的擔保品折價率與集中度限制。

摘要敘述

本系統係屬具足額擔保之即時總額清算系統 (RTGS)，無信用風險之虞，日間流動性係由清算銀行提供，故無向參加單位徵提擔保品。

準則 6：保證金

不需評估，此準則非屬 PS 評估範圍

準則 7：流動性風險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有效衡量、監視及管理其流動性風險。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對所有相關幣別，均應維持充足的流動性資源，俾在各種可能的壓力情境發生時，有高度信心執行支付債務之當日清算，甚或日間及多日清算。上述情境應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的市場情況下，一家參加者及其聯屬機構發生違約，導致金融市場基礎設施面臨最大流動性債務總額之情形。

摘要敘述

本系統具流動性節省機制，PvP 交易以即時雙邊互抵及定時多邊互抵之方式交互運用，而非 PvP 交易則定時啟動多邊互抵，不僅可減少參加單位發生流動性資源不足之情形，亦可降低單一或複合性違約之衝擊。

本公司連管人員隨時監控參加單位之基金餘額水位，如遇參加單位交易因基金餘額不足，導致系統無法執行該筆交易指令時，以電話通知參加單位，俾參加單位適時處理，降低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之風險。參加單位亦可

	<p>透過本系統查詢跨行基金可用餘額，適時調整基金水位，以利管控自身流動性風險。</p> <p>此外，各外幣清算銀行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制定流動性風險、透支服務及擔保品管理等相關規範，除適時提供日間融資予參加單位外，並每日檢視各參加單位之可透支額度，以有效衡量、監控及管理流動性風險。</p>
--	--

<p>準則 8：清算最終性</p> <p>FMI 至少應在交割日日終提供清楚、明確的最終清算，並應於必要時或最好能提供日間或即時之最終清算。</p>	
<p>摘要敘述</p>	<p>依據「處理規則」之規定，經本系統檢核確認之支付指令，若參加單位「跨行結算專戶」之基金餘額足以支付交易金額時，本系統立即進行相關帳戶之結算作業，完成交易處理；若參加單位「跨行結算專戶」之基金餘額不足，本系統則將此支付指令納入排序等候處理，俟餘額足夠扣付時，再執行結算作業。上開作業程序，具事先防範之效力，不受參加單位倒閉或破產事件影響。日終則結計各金融機構之應收或應付淨差額後，傳送至清算銀行進行清算，以清算銀行之清算時點為最終清算時點。</p> <p>本系統採用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於結算作業完成前，參加單位可發送取消交易，撤銷支付指令；如已完成結算作業，支付指令即不可撤銷，已明確定義撤銷支付指令之時點。前揭作業程序明訂於「處理規則」及「金融資訊系統概要設計規格書-6.25 外幣結算系統」。</p>

準則 9：款項清算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應以中央銀行貨幣執行款項清算。若未使用中央銀行貨幣清算，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儘量降低與嚴格控管因使用商業銀行貨幣所衍生的信用與流動性風險。

摘要敘述

本系統僅進行參加單位跨行業務之「結算」作業，並利用其與清算銀行(含央行同資系統)之連結，回傳結算資料，由清算銀行進行金融機構間之款項清算。

經中央銀行遴選之外幣清算銀行，其財務健全性及業務守法性均符合一定條件，且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訂有信用及流動性相關管理規範，其專營期為自該業務開辦日起五年，故中央銀行每五年即重新進行審核。此外，外幣清算銀行應隨時提供中央銀行所需之有關資訊，並接受中央銀行及金管會對其業務情形進行檢查及調閱資料。因此，雖本系統使用商業銀行貨幣清算，惟其由商業清算銀行所衍生之信用及流動性風險極低。

此外，本系統目前開辦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分別由兆豐銀行、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瑞穗銀行台北分行及兆豐銀行擔任清算銀行，可在穩健之基礎上達到適度分散風險之目的。

再者，經本系統完成之支付指令不得撤銷，各項款項均由各外幣清算銀行於日終前移轉，完成最終清算。

準則 10：實體交割

不需評估，此準則非屬 PS 評估範圍。

準則 11：證券集中保管機構

不需評估，此準則非屬 PS 評估範圍。

準則 12：價值交換清算系統

若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清算的交易涉及兩項連結債務的清算（例如，證券或外匯交易），應藉由設定某一債務之最終清算，係以另一債務完成最終清算為條件，以消除本金風險。

摘要敘述

本系統之 PVP 交易，採用比對及圈存參加單位之「跨行結算專戶」機制。在確認兩個關聯性參加單位之「跨行結算專戶」皆足額扣付後，立即進行支付指令之結算作業。被圈存之「跨行結算專戶」基金額度於「結算」或「解圈」作業前，皆不可被其他支付指令使用，可避免遭受第三方之追償。

本系統之 DVP 交易，由「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辦理比對及圈券作業，經本系統確認參加單位之「跨行結算專戶」基金額度足夠並予以扣付後，由「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辦理券項交割完成作業，達成款券同步交割之一致性。

準則 13：參加者違約之處理規約與作業程序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具備有效且定義明確的規約與作業程序，以管理參加者違約事件。這些規約與作業程序之設計，應確保金融市場基礎設施能及時採取行動，以控制損失與流動性壓力，並持續履行其債務。

摘要敘述

本系統於「參加規約」明定參加單位違約時之相關作業程序，並設置「規約執行委員會」審查違約事故。當參加者之違約事故，導致參加單位或本公司發生損害時，須

	<p>依「參加規約」規範負責損害賠償事宜。</p> <p>違約事故之處理由「規約執行委員會」調查及協調，委員會為處理事故，得要求各事故相關單位提供一切有關資料，受要求單位不得拒絕；「規約執行委員會」必要時，亦得停止事故單位跨行資訊系統之營運。</p> <p>因本系統係屬「清算銀行跨行結算專戶足額擔保之即時總額清算系統(RTGS)」，清算資產係參加單位開立於各外幣清算銀行「跨行結算專戶」之可用餘額。本系統於逐筆交易發生時，若付款方存放於「跨行結算專戶」之基金餘額足夠，始執行該筆交易之扣付指令，並即時更新該等參加單位之可用餘額，故無參加者違約時，需持續履行其債務及處理違約後資源補充之問題。</p> <p>上開相關規範業已公開揭露於本公司「會員機構服務網」網站(https://member.fisc.com.tw)，俾供參加者明確了解違約處理規範與作業程序。</p>
--	--

<p>準則 14：區隔與可移轉性 不需評估，此準則非屬 PS 評估範圍。</p>

<p>準則 15：一般營業風險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辨識、監視及管理其一般營業風險，並持有源自淨值之充足流動性淨資產，以覆蓋可能發生的一般營業損失，使其在該類損失實際發生時，仍能持續運作並提供服務。再者，應隨時保有充足的流動性淨資產，以確保關鍵作業與服務之復原或有秩序地終止營運。</p>	<p>摘要敘述 本公司係依據「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授權訂定之「銀</p>
--	---

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跨行金融資訊服務系統之營運為主要業務。

為利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規劃及執行，訂有「預算作業管理程序」、「經費動支核定權限表」、「會計制度」等規範以為遵循，一切經營活動計畫均悉納入年度計畫與預算據以執行。公司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其執行情形定期提報管理階層及董事會，俾供決策參考。倘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等特殊因素，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且金額逾董事長核決權限，必須變更年度預算計畫時，則提出預算修正案，提報董事會核議。

本公司依據「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制訂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規範外，業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強化風險管理作業；並由獨立之內部稽核單位執行稽核工作，已具備健全的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監控及管理一般營運風險。

此外，本公司已持有源自淨值之流動性淨資產，足以在遭受一般營業損失時，仍能持續運作並提供服務。另本公司訂有「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及相關作業規範，能迅速復原營運，並保有執行該計畫所需之流動性淨資產。

準則 16：保管與投資風險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保護其本身及其參加者的資產，儘量降低這些資產的損失及延遲使用這些資產的風險。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之投資標的，應具備最低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摘要敘述

本公司未受理保管參加單位之資產，故無保管風險。

	<p>有關自有資金之運用依董事會通過之「資金運用管理辦法」辦理，各項投資標的依其屬性及其風險狀況，訂定範圍、限額、管理機構之擇定條件等，並定期辨識及評估投資標的之額度及風險；投資損失達預設門檻時，應立即提出評估報告與處理方案，俾有效管理投資風險。</p> <p>上述資金運用之交易對手多為金融機構，該等機構依金融相關法規應建立健全的會計制度、保管作業程序及內控制度等，並受金管會之高度監督、管理及檢查。本公司已於年報中充分揭露投資標的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提供予股東及利害關係團體。</p>
--	---

<p>準則 17：作業風險</p> <p>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辨識內部與外部作業風險之可能來源，透過採用適當的系統、政策、作業程序及控管措施，以減輕其衝擊。系統設計應能確保高度安全性與作業可靠性，並應具備適當且可擴充的容量。營運不中斷管理應以能及時恢復營運及履行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義務為目標，包括發生大規模或重大失序事件的情況。</p>	
<p>摘要敘述</p>	<p>本公司已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組織架構，並依據 ISO 9001、ISO 27001、ISO 22301 及 BS 10012 等國際標準，建立品質、資訊安全、業務持續運作及個人資料等管理系統，制定風險管理架構、政策、作業程序及控管措施，提報董事會核定，並定期綜觀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成效，除由各單位定期辦理風險管理自評、自行查核、內部稽核等作業外，尚接受會計師事務所、第三方驗證機構與主管機關之外部查核與檢視。另，本公司亦定期辦理跨行系統風險評鑑，以辨識及處理跨行系統之脆弱性與威脅，俾監控及管理作業風險。目前，評鑑結果未發現本系統相關作</p>

	<p>業有單點失靈之潛在風險，且若發生單點失靈，可由備援環境接替作業。</p> <p>本公司每年訂定「外幣結算系統」之運作目標，並定期追蹤檢討達成情形，跨行資訊系統之容量規劃，均注意考量其擴充性，並持續監控分析使用狀況，以適時調整因應。</p> <p>此外，本公司依據 ISO 22301 國際標準之要求，訂定「業務持續運作計畫」，處理可能導致重大作業風險之事故或災變。本公司已建置專屬專用之異地備援中心，配置營運所需之必要資源，並定期演練測試，以確保本系統能在災變發生後 2 小時內回復運作，並於當日營業結束前完成清算。</p> <p>本公司採行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僱用政策，推行員工訓練進修，並實施績效管理制度，提供升遷管道及定期職務輪調機制，期提昇人力素質及工作績效，並降低員工流動率或重要員工離職之風險。</p>
--	---

<p>準則 18：加入與參加標準</p> <p>FMI 應具備客觀、以風險為基礎及公開揭露的參加標準，允許公平與公開的加入。</p>	
<p>摘要敘述</p>	<p>本系統具備客觀、公平、公開，及以風險為基礎考量之參加標準，凡金融機構按其性質，分別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向中央銀行取得辦理外匯相關業務許可者，得依本公司「參加規約」申請加入本系統，不會對特定對象採取差別待遇。</p>

	<p>參加單位之加入程序已明定於「參加規約」之「五、申請參加程序」，申請案件經本公司審議通過後，即由本公司協助進行各項準備作業；參加單位須通過本系統之連線測試，方可正式營運。另「參加規約」亦載明參加單位發生違約情事時，經本公司先行調查屬實，再經「規約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即予停止營運。</p> <p>「參加規約」明訂本系統各項營運活動之作業標準、遵循要求、違約處理機制與程序等規範，並公開揭露於本公司「會員機構服務網」網站 (https://member.fisc.com.tw)。</p>
--	--

<p>準則 19：層級化參加機制</p> <p>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辨識、監視及管理源自層級化參加機制的實質風險。</p>	
<p>摘要敘述</p>	<p>凡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並發給指定證書或許可函之金融機構(含銀行業、證券商及票券商)，得申請為參加單位；目前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僅得申請許可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故本系統不會有透過共同利用中心參加之信用合作社或農漁會信用部等基層金融間接參加者。</p> <p>此外，證券商及票券商進行 DvP 交易時，可透過券商設置於代理銀行之帳戶進行款項交割，並由「集保結算所」發送款項撥付指令予本系統，本系統確認該代理銀行之「跨行結算專戶」足額後，進行款項扣付作業。即 DvP 交易款項交割作業過程，本系統之交易對象為該等券商之代理銀行，且代理銀行已事先自券商之帳戶取得應付款項，與一般投資人無異，故此券商經由代理銀行於本系統進行</p>

付款之機制，對本系統影響極微。

準則 20：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之連結

不需評估，此準則非屬 PS 評估範圍。

準則 21：效率與效能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具備效率與效能，以符合參加者及所服務市場的要求。

摘要敘述

有關本系統各項業務之規畫，均會事先透過自行舉辦研討會或參與銀行公會小組會議等管道，與參加單位進行協調或諮商；於推動各項業務前，亦舉辦相關「說明會」以進一步了解參加者之需求；設有客戶服務熱線及專責營運單位，並定期舉辦「滿意度調查」，以確保服務符合市場需求。

本公司每年訂定「管理系統目標」，以正確性、可用性、有效性等衡量指標，每月追蹤其執行情形，評估績效之達成；並導入 ISO 9001、ISO 27001、BS 10012 及 ISO 22301 等管理系統，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檢討目標之達成情形，並接受外部單位稽查與驗證，各該認證均具合格證書，已建置可有效檢視效率與效能之機制。本公司另設有客戶服務熱線及專責營運單位等多元化協商管道，符合參加者及所服務市場的要求。

準則 22：通訊作業程序與標準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使用（或至少可相容）國際認可的通訊作業程序與標準，俾有助於提高支付、結算、清算及記錄的作業效率。

<p>摘要敘述</p>	<p>本系統使用「SWIFT 國際標準」及 SWIFTNet 網路傳輸協定，與 SWIFT 建立電腦連線及帳務處理機制，各參加單位及清算銀行亦循相同機制與 SWIFT 相連，因而建構本系統之完整網絡。</p> <p>就支付、結算、清算及記錄各項作業而言，除使用國際認可(含相容)的通訊作業程序與標準外，亦透過銀行公會或自行舉辦會議等各種管道與參加單位協調或諮商，以提高作業效率。</p>
--------------------	---

<p>準則 23：規約、重要作業程序及市場資料之揭露</p> <p>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有清楚與周延的規約及作業程序，並應提供充分資訊，使參加者正確瞭解參加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所遭受的風險、費用及其他重要成本。所有相關的規約與重要作業程序，均應公開揭露。</p>	
<p>摘要敘述</p>	<p>與本系統有關之規約、處理規則及作業程序等文件，其訂定或修訂後，均會函知參加單位，並放置於本公司「會員機構服務網」網站(https://member.fisc.com.tw)，供有權人員下載參閱。此外，股東之持股狀況除定期陳報主管機關外，董事會成員依法陳報經濟部商業司，由其公布於經濟部官方網站(http://gcis.nat.gov.tw/pub/cmpy/cmpyInfoListAction.do)，另於營業年度終了，須向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提出年度營運報告及財務報表。</p> <p>本公司「一般民眾服務網」網站(http://www.fisc.com.tw)已闢置「開放資料」專區，揭露外幣結算業務之「交易值」、「交易時間帶分佈」結構比，以及「金融機構屬性(本國銀/外商銀)」結構比等大數據資料，且於每月上旬更新一次。在不涉及營業機密與</p>

資訊安全前提下，於 97 年依 CPSS-IOSCO FMI 揭露精神，於上開網站設有「業務規章」專區，公開揭露與民眾相關之法令及規章。

本公司「公司紀事」、「新聞中心」及「便民服務」等資料專區，以國內共通性之語言「中文」揭露業務及營運一般資訊，各該相關作業依實際作業需要適時更新。

本系統已訂定清楚且周延之規約與作業程序，提供參加單位完整且透明之必要資訊，並主動透過會議、訓練、函文及網際網路通告等方式，使參加單位瞭解風險、收費標準、權利與應遵循之法規與責任；此外，亦適度以金融市場通用語言揭露業務及營運一般資訊予社會大眾。本公司未來在系統或環境產生重大變化時，將適時更新 PFMI 揭露架構。

準則 24：交易資料保管機構對市場資料之揭露

不需評估，此準則非屬 PS 評估範圍。

V. 可公開取得資源一覽表

法規命令

1.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2.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
3. 銀行法
4. 銀行法施行細則
5.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6. 中央銀行辦理日間透支作業規範
7. 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8.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9.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0. 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
11.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12.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資訊安全管理準則
13. 個人資料保護法
14. 公平交易法
15. 中央銀行派任持股民營事業負責人管理要點
16. 公司法
17. 民法

公司對外(參加單位)公開之內部相關規定

1. 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及附約
2. 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處理規則
3. 金融資訊系統通匯業務參加單位作業手冊
4. 金融資訊系統概要設計規格書-6.25 外幣結算系統規格
5. 金融資訊系統災變復原與業務持續運作參加單位作業手冊